

2020 年度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检
察院（汇总）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5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合计		6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上杭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念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部署，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力司法办案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为加快新时代“四个上杭”建设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依法严惩制售“问题口罩”和涉野生动物等各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批捕 6 人，起诉 14 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理涉疫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

(二)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战。专项斗争以来，批捕黑恶势力犯罪 131 人，起诉 141 人，依法打击温蔚荣等黑社会性质组织 1 个，汤积政、汤积权等恶势力犯罪集团 4 个，吴天永、张宏伟等恶势力犯罪团伙 10 个。

(三)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5 条意见，依法办理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7 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办理侵犯商标权犯罪 7 人，涉案金额 800 余万元。

(四)积极参与县域社会治理。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帮助 600 余人追回欠薪 900 余万元；对办案发现的部分行政部门怠于履职、监管场所安全管理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45 份，回复率和整改率均 100%。着力守护一方绿水青山。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21 人。

(五)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149 人，起诉 431 人。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1 人，其中从严从快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7 人。成立“未·蓝法治宣讲团”志愿服务队，创建法治示范校，聘任法治观察员，围绕民法典、预防性侵等主题开展携手共护校园活动 25 场，受众师生 15000 余人。

(六) 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 人。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30 人，起诉 34 人，助力“断卡”行动，用法律手段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4.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4.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0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0.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6.04
	30			61	
总计	31	3,814.96	总计	62	3,814.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4.00	2,656.00					3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1.43	2,243.43					31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8.42	1,591.91					306.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15.23	103.74					1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94	19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5	4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9	10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5	2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16	10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7	11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7	11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8.92	2,354.45	25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4.95	1,990.48	254.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4.16	1,914.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9		90.19			
2040450	事业运行	76.32	7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2	14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8	5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3	58.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5.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5	2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2	10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0	9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	1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12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2	12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99.02	1,899.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42	14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92	10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62	12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6.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2.98	2,262.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6.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89.68	1,089.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6.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2.67	总计	64	3,352.67	3,35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2.98	2,008.51	25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9.01	1,644.54	254.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9.71	1,579.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9		90.19
2040450	事业运行	64.83	6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2	14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8	5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3	58.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5.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5	2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2	10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0	9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	1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12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2	12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6.70	30201	办公费	3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67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9.27	30203	咨询费	3.70	310	资本性支出	15.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07	30205	水费	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81	30206	电费	1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5	30207	邮电费	1.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	30211	差旅费	4.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98	30214	租赁费	4.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3.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5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0.00	公用经费合计					31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3.0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9
3. 公务接待费	6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840.9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74 万元，本年支出 2608.9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6.04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297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3 万元，减少 0.2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18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608.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98 万元，增长 11.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54.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5.94 万元，公用支出 318.5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4.4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6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1 万元，增长 2.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9.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83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 2 名退休人员。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87 万元，增加 108.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 2040450 事业运行 6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4 万元，下降 21.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原因是新增二名退休人员。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8 万元，下降 34.03%。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减少。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七)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2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名工勤人员死亡抚恤支出。

(八)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2 万元，下降 11.78%。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减少。

(九)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 万元，增长 56.23%。主要原因是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8.5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0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6 万元下降 63.6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42.28%，主要是完善公务用车制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42.28%，主要是完善公务用车制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8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累计接待 60 批次、33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0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0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6.29%，主要是：行政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33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部门业务费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实际到位金额③	实际支出金额④	本年度结余金额⑤=①+②-④					
	财政资金-一般预算拨款	316	231.78	547.78	241.28	306.5					
	财政资金-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	391	-324.9	66.1	13.2	52.9					
	单位其他收入										
	其他										
	合计	707	-93.12	613.88	254.48	359.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控告、申诉和举报件数量			≥45件	件	99	10	10	
		数量指标	批捕案件数量			≥130件	人	158	10	10	
		数量指标	公诉部门起诉人数			≥400人	人	451	10	10	

	数量指标	法制宣讲场次			≥ 8 场	场	2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办案支出增长率 $\leq 10\%$	百分比	139.01%	10	0	维修费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90\%$	百分比	97.7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人数			≥ 20 人	人	3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geq 9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0					
评价等级	优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成本控制较弱			合理设置目标绩效值；厉行节约，控制办案成本。							
			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据检察机关办案实际需求，及上级院工作部署，投入专项办案经费为检察机关履行职能提供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执法公正廉洁。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 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本年部门业务费实际预算执行数 254.48 万元、现就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分析如下：

1. 项目进度情况。

一是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健全完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机制，监督立案 3 件、撤案 4 件，追加逮捕、起诉 6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 件次，抗诉 1 件。办理的温蔚荣等人涉黑案获全省优秀诉

讼监督案例提名。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300 余人次，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2 人次；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 260 余人次，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2 人次；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基本养老金专项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6 人次，督促追缴违规资金 9 万余元。

二是拓展民事行政检察。办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7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 件，法院已裁定再审 5 件。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7 件，执行监督案件 4 件，提出检察建议 10 份，均被采纳。查办民事虚假诉讼 [5] 4 件，涉案金额 52 万余元。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13 件，通过公开听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开展行政处罚、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1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三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发挥公共利益“守护人”作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1 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 件。围绕公共安全积极稳妥拓展“等外”公益诉讼领域，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取缔非法销售瓶装液化气及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消除隐患，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2. 执行效果情况。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履行好量刑建议职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依法行政。积极稳妥探索新领域公益诉讼，努力做到“办理

一案、治理一片”。加强检察听证工作，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力促案结事了人和。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凝聚社会力量，密织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

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全面提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挥检察官业绩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倒逼检察官提升履职能力。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努力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以公开促公信，以公正赢满意。。

3. 项目完成可能性。

我院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广泛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以提升专业素能。建立健全选人、育人、用人机制，优化中层队伍结构，评选“杭检之星”，培育检察匠心，以保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100%。

省财政厅对我院办案业务费足额保障。2020 年省财政厅年初预算安排 70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54.48 万元。

(二) 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认罪认罚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罪认罚适用率较低。仅为 81.9%，低于全市平均数 83.1%。确定刑量

刑建议有提升空间，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 388 人，其中确定刑量刑建议 211 人，占提出总数的 54.38%。速裁程序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在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的案件当中，采用速裁程序案件 154 件，占 48.43%，占比较低。律师、辩护人参与比例还未实现全覆盖。

2、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立案监督、纠正漏诉数量下降明显，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 件次，其中审查起诉环节提出 4 件次，审查逮捕环节提出 1 件次，占同期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数量的 0.91%。侦查活动监督方式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卷宗，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以及询问相关证人、被害人来获取线索。刑事抗诉案件仅为 1 件，未针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明显弱化。

3、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生效裁判监督线索发现难，受理的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多为依职权发现，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数少，仅占 33.33%。执行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多停留在表面问题和程序瑕疵，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不够。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开展不均衡，监督内容局限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就法院“裁执分离”后的强制执行情况进行跟进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力度不强，今年仅受理 1 件，没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案件。

（二）检察工作意见建议

1、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坚决贯彻“可用尽用”要求，切实把握具体案件事实、证据，积极主动做好释法说理工作，防止出现适用率上的大起大落。加大量刑建议学习培训力度，促进提升检察官量刑建议能力和水平，量刑建议越具体、明确，越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减少反悔和不必要的上诉。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完善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之间、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进一步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律师辩护全覆盖，更充分发挥值班律师、辩护律师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积极作用。增强办理速裁程序案件的意识，依法扩大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凡符合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条件的，大胆适用，进一步缩短轻刑案件办案周期，节约司法资源，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评价。

2、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跟进监督”理念，从加强司法制约监督的高度，充分认识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做到监督和办案有机融合，以“求极致”的态度，将监督融入捕、诉等各类办案工作中，不论侦查违法情形大小，均应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对监督案件，明确办案检察官责任，严格按照各类监督案件的反馈期限要求，加强跟踪督促，及时审查反馈结果，确保每项监督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突

出重点，加强刑事抗诉工作，提升刑事案件审判监督工作精准化。

3、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责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拓宽检察机关监督线索来源，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深化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切实提高监督精准度，力争办理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精品案件。以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四个最严”和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持续推进民事虚假诉讼和执行活动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深化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完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建设，加强与监察委、法院、公安、仲裁机构等联系，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形成工作合力。